（上接B408版）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36.1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公司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公司
5	供应链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武汉、成都、西安、珠海建立区域中心。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公司拟新增北京、重庆等区域中心，以实现小区域中心快速联动周边城市，多个小区域中心互动连接，资源优势互补互助，产生、发挥集群效应，从而完成全国若干大区战略布局的需要。

2019年4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全装修业务布局方面出发，选取全国重点省份、城市进行全装修业务的拓展、延伸、辐射。公司目前布局的区域中心主要在一二线城市，随着全装修住宅普及，比例提升，未来公司的业务将逐步纵深深入到三四线城市。区域中心建设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进展延期。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0449803	1,123,943.61
合计			1,123,943.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3.86	3436.1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已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流资金尚未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实施永久补流前，公司先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于暂时补流的3,500万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再行实施永久补流。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宅全装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全装修业务布局出发，选取若干大区作为业务中心，进行周边拓展、辐射、联动，以中心带动周边的方式，实现资源互补互助，共同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当开发商对项目进行招标或邀标时，公司需在项目实施地设立临时项目中心，参与开发商招标或邀标工作。另外，该临时项目中心还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当地建委报建等工作。由于优质区域和优质项目较为集中，几年来公司在北京、武汉、西安、成都、重庆、杭州、南京、广州、珠海等地设立的临时中心经过长期运营维护已具备了一定规模并能独立运作，已陆续升级为公司常设区域中心，实现了“大区建设，联动周边，共同发展”的目的，覆盖范围和业务规模已达到公司战略布局的要求。考虑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相关业务的区位一致性，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36.14万元（包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避免了重复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全面股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2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进度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000.00	5,888.11	28.02%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150.00	8,083.03	99.1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50.00	1,972.07	83.92%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3.86	1.82%
5	供应链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887.25（注）	100.00%（注）
–	合计	50,000.00	29,891.32	–

注：鉴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因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36.00万元，综合专户利息等因素，公司内部决策调减募投5个“供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至13,887.25万元。截至目前，该项募投计划已经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亦已销户，因此投资进度记为100%。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再次延期到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28.02%和83.92%，主要系由于商业环境未及预期、外部经济环境变动以及内部商业决策的共同影响，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缓。

1.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较慢的客观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目标是深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打通客户目装修设计起的全部数据链条，为客户提供长期化、定制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全套服务，增强客户体验和客户粘性。随着越来越多的家装企业进入全装修和家装领域，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除了继续在住宅全装修业务领域稳步发展外，也向B2B2C模式的定制精装和C0端家装市场迈军。而该项目是公司利用信息化技术整合装修资源和客户数据的重要平台，是公司的长期战略方向。

为了能够选定一款符合全家居服务平台的一体化设计平台，公司经过了大量的考察、评审、试用、部分评测的工作。在2015年6月，公司即已接触了某IT供应商，经整体评估以后小范围试用阶段，虽然该IT供应商确实能大大提高为客户设计的效率，但存在其开发的软件展示出的效果和当时主流的3DMax软件的效果差距较大，以及3D模型的精确度和转换非常耗时这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直到2017年中才得到逐步改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发现该IT供应商对于BIM技术相对比较薄弱，特别在隐蔽工程、硬装数据、原始施工图等数据档案方面，无法为客户服务提供精确数据支持，因此同期公司又考察了更多的同类IT供应商。从2017年6月起，公司先后详细考察、评估、试用了8个一体化设计软件平台，大部分均在技术层面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而技术层面符合公司要求的IT供应商则对使用人员技术和开发费用提出了过高要求，且开发的周期及后期的进一步投入也无法明确，存在很大的财务及项目风险。经过上述的大量工作，最终在2018年4月，确定与打扮家合作，定制开发一套适合于发行人、适合于家装行业的基于BIM的一体化设计平台，投入500万。由于此创新平台确实是属于首创，同时家装数据具有很多的功能细节以及标准规范，因此直到2018年12月28日，平台才正式发布V1.0测试版本，在2019年3月才开始正式数据的测试启动，因此导致整体募投项目的延期。

另外，对于需要存储大量客户家居档案数据的数据库选型，一方面由于BIM系统研发的滞后也随之延期；另一方面家居档案中数据结构类型相对复杂，包括图形数据、视频数据、VR数据、模型数据、BIM关联数据、小区环境数据等。数据的收集与整理也存在很大的难度，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此外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收集也需要建立一套标准的规范和流程，更需要有一套操作简单、功能细节完善的软件系统来支撑数据的存储和灵活调用。数据结构的复杂度以及内容收集、还原的难度，在楼盘量和客户量的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工作量放大超过预期，因此也导致整体募投项目的延期。

（2）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资金情况，对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进行了调整

近年来，公司市场份额、订单不断增长，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但同时鉴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住宅全装修业务工程项目周期较长，项目运作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由于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开拓创新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高的资金投入。为了在有限的流动资金情况下抓住市场机遇，经过审慎内部商业决策，公司有计划地放缓了战略性项目的投资进度，决定通过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从而提高公司在住宅全装修领域目中的收入。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募足部分，主要用于开发或者采购有助于提高内部精细化管理和经营管理效率的项目管理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软件系统。项目实施之后，将实现工程项目和人员的动态考察，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人力、财务、业务等的追踪管理，从而更有计划性地部署工作，更合理地使用资金，更准确地核算成本，促进公司在迅速扩张的大环境下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在2017年方才使用完毕，本募投项目延续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继续开展，由于公司目前施工项目覆盖多个地区，管理地域跨度大，项目管理复杂性高，为确保项目管理系统能够适用于各种情形，公司在系统采购谈判、二次开发和论证阶段均较为审慎。经过了详细的考察、评估、测试等阶段，公司于2019年起才逐步由原来的Notes系统转换为金蝶的EAS系统。2020年起，公司在EAS系统基础上继续采购或开发配套软件系统，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项目管理适配性，并尝试业财一体化开发，募投项目虽然延期但仍在正常推进。

五、募投项目延期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2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特股代码：191578　特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暨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8,679,245.28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1,676,792.4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23,400.00	4,550.44	19.46%
2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10,000.00	3,435.11	34.35%
3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5,000.00	2,839.63	56.79%
–	合计	38,400.00	10,825.18	–

九、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中“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和“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19.46%、34.35%和56.79%。上述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25.18万元，主要系由于商业环境未及预期、外部经济环境变动以及内部商业决策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50.44万元。目前工程已完工，但因工程尚未完成结算，需待结算完成后付款，故项目进度较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35.11万元。目前工程已完工，但因工程尚未完成结算，需待结算完成后付款，故项目进度较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9.63万元。目前工程已完工，但因工程尚未完成结算，需待结算完成后付款，故项目进度较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十一、募投项目延期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特股代码：191578　特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规范运作的实践，本次修订统一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将中文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

除此之外，还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由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922034。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由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922034。 2021年2月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205080C。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邮政编码200235。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邮政编码201713。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116,633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129,334元。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装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全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潢装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8,116,6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116,633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8,129,3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129,334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案提出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